|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资信分（45分） | 投标人业绩 | 1.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二级及以上等级医院信息化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2.自2020 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地市级及以上卫生信息化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上述业绩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材料扫描件、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8 |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同时具备软件安全开发和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的，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分。3.投标人具有软件能力模型成熟度CMMI5证书的，得2分。4.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证书的，得2分。5.投标人具有中国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项目管理能力等级证书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0 |
| 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0-10 |
| 人员配备 | 1、项目经理（1人）：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数据库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2、技术负责人（1人）： 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集成管理证书、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3、安全负责人（1人）： 具有CISP证书、CISAW证书、高级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4、其他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分析师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PMP证书、大数据分析师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同一种证书不累计计分。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2）人员名单（格式自拟）；（3）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3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0-17 |
| 技术分（25分）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总体技术方案（至少包括需求分析、业务架构、技术架构、技术路线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总体技术方案科学、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得10分；（2）总体技术方案较为科学、先进、合理、完整，思路较为清晰，得9 分；（3）总体技术方案不够科学、先进、合理、完整，思路不够清晰，得8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0-10 |
| 实施方案 | 1.实施方案（5分）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管理、进度控制、质量保障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实施方案科学、完整、描述清晰、可行性强的，得5分；（2）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可行性较强的，得4（3）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完整、描述不够清晰、可行性不强的，得3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2.培训方案（5分）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与实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培训方案设计合理、培训计划切实可行、培训内容全面完善的，得5分；（2）培训方案设计较为合理、培训计划较为可行、培训内容较为完善的，得4分； （3）培训方案设计合理性有待提高、培训计划可行性有待提高、培训内容有待完善的，得3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3.售后服务方案（5分）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4分；（3）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3分。（4）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0-15 |
| 商务分（30分） | 投标人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0-30 |

备注：1、以上资料需按顺序装订且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主体名称必须与投标主体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未提供。

2、所有证明材料中标时，采购人可随时查验相关原件,无法提供原件则为无效材料，可取消中标资格。